

短期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知识点：非货币性福利

非 货 币 性 福 利	<p>企业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可以采用成本计量。</p>
	<p>1.以自产产品或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p>
	<p>企业以其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和 相关税费，计量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相关收入的确认、销售成本的结转 和相关税费的处理，与正常商品销售相同。</p>
	<p>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 计入成本费用。</p> <p>企业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应当先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归集当期应计入成本费用的非货币性薪酬金额。</p>

1.以自产产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

(1) 计提

借：生产成本

 管理费用

 在建工程

 研发支出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2) 发放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例题】甲公司为一家从事笔记本电脑生产及电子产品销售的企业，共有职工 200 名，2×22 年 2 月，甲公司以其生产的成本为 10000 元的高级笔记本电脑和外购的原用于销售的每部不含税价格为 1000 元的手机作为春节福利发放给公司每名职工。该型号笔记本电脑的售价为每台 14000 元，甲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了购买手机的价款和增值税进项税额，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假定 200 名职工中 170 名为直接参加生产的职工，30 名为总部管理人员。

答案：

笔记本电脑的售价总额

$$=14\,000 \times 170 + 14\,000 \times 30 = 2\,380\,000 + 420\,000$$

$$=2\,800\,000 \text{ (元)}$$

笔记本电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 \times 14\,000 \times 13\% + 30 \times 14\,000 \times 13\% = 309\,400 + 54\,600$$

$$=364\,000 \text{ (元)}$$

甲公司决定发放非货币性福利时，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生产成本	2 689 400
管理费用	474 6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 164 000

实际发放笔记本电脑时，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 16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64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 000 000
贷：库存商品	2 000 000

手机的售价总额

$$=170 \times 1\,000 + 30 \times 1\,000$$

$$=170\,000 + 30\,000 = 200\,000 \text{ (元)}$$

手机的进项税额

$$=170 \times 1\,000 \times 13\% + 30 \times 1\,000 \times 13\%$$

$$=22\,100 + 3\,900$$

$$=26\,000 \text{ (元)}$$

甲公司决定发放非货币性福利时，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生产成本	192 100
管理费用	33 9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226 000

购买手机时，甲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库存商品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 000
贷：银行存款	226 000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226 000
贷：库存商品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6 000

注意：此处教材错误，不应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非 货 币 性	<p>2.向职工提供企业支付了补贴的商品或服务。</p> <p>企业有时以低于企业取得资产或服务成本的价格向职工提供资产或服务，比如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职工出售住房、以低于企业支付的价格向职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以提供包含补贴的住房为例，企业在出售住房等资产时，应当将此类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内部售价之间的差额（即相当于企业补贴的金额）分别情况处理：</p>
福 利	<p>（1）如果出售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了职工在购得住房后至少应当提供服务的年限，且如果职工提前离开则应退回部分差价，企业应当将该项差额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服务年限内平均摊销，根据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非 货 币 性 福 利	<p>（2）如果出售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中未规定职工在购得住房后必须服务的年限，企业应当将该项差额直接计入出售住房当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例题】2×22年5月，甲公司购买了100套全新的公寓拟以优惠价格向职工出售，该公司共有100名职工，其中，80名为直接生产人员，20名为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甲公司拟向直接生产人员出售的住房平均每套购买价为100万元，向职工出售的价格为每套80万元；拟向管理人员出售的住房平均每套购买价为180万元，向职工出售的价格为每套150万元。假定该100名职工均在2×22年度中陆续购买了公司出售的住房，售房协议规定，职工在取得住房后必须在公司服务15年。不考虑相关税费。

甲公司出售住房时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9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000 000
贷：固定资产 116 000 000

D.13.56 万元

答案：D

解析：当年确认职工薪酬费用金额 = $24 \times (1 + 13\%) / 2 = 13.56$ （万元）。